

梁娟娟
著

清代 谏议 制度 研究

齊魯書社

梁娟娟 著

清代諫議制度研究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谏议制度研究 / 梁娟娟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5. 12

ISBN 978-7-5333-3443-7

I. ①清… II. ①梁… III. ①奏议—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K249.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1712 号

清代谏议制度研究

梁娟娟 著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443-7

定 价 42.00 元

序

《清代谏议制度研究》即将正式出版,这是一件很令人高兴的事。作者梁君嘱余为之作序。余在此领域亦涵泳有年,可借此机会谈点个人看法,且与梁君有师生之谊,遂欣然应命。

“文死谏,武死战。”这句俗语生动地说明了古代臣下事君的最高道德规范,也说明了谏议在中华文明史上的重要地位。君主虚心纳谏,臣下直言敢谏,这是国家文明昌盛的十分重要的条件。以前,学术界只是将谏议制度混入监察制度中顺便提及,未能单独进行系统研究,实为一种疏漏。谏议是对君主,是针对统治者,而监察是对臣下,是针对执行者。二者虽有联系,但毕竟有本质的不同。本书是第一部关于谏议制度的断代史专著,也许它并不十分完备,但是它有开创性的学术价值,值得充分肯定。

所谓“谏议”,就是指臣下对君主直言规劝,“献可替否”,以减少决策失误和改正错误,即所谓“匡正君主,谏诤得失”。因此,从本质上来说,古代谏议具有统治集团民主决策的性质,为塑造灿烂的中华文明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国古代重视谏议,并形成了一套谏议制度。

谏议的“谏”字从“言”从“柬”。“柬”字从“束”从“八”,而

“八”有分别之意,意即将一束东西分开,从中挑选出最适用的。故“束”还有分类挑选之意,犹如今天的“拣”字,即从各种可行方案中挑选出最佳方案,以向君主进言。这种谏言对帮助君主治理国家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它受到历代的重视。中国古代士大夫也在谏议活动中表现出可贵的历史担当和献身精神。不少人为了国家大计,不惜身家性命而犯颜直谏,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这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

先秦时期已存在广泛的谏议活动,并出现了专职的谏官。史载,黄帝曾设“明台”,以广泛采纳民意。尧曾设“欲谏之鼓”,舜设“诽谤之木”,大禹则设“悬钟、鼓、铎、磬、鞀”五种乐器,都是供下属进谏的工具。舜帝还曾命一个叫“龙”的臣下为“纳言”。

殷商以后则出现了以进谏为主的职官和专职谏官。例如,西周设有“司谏”,还设有“保氏”,“保氏掌谏王恶”,即专职谏官。到春秋战国时期,齐国设有“大谏”,韩、赵、魏设有御史和郎官等。这些官员有的是专职谏官,有的还负有监察或教化之责。

秦汉时设谏议大夫,专掌谏议。秦还设有给事中,除谏议外,还可监察。东汉时另设御史台,掌纠劾、进谏之责。

魏晋南北朝时期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门下省的设置,专掌谏议诸事,驳正违失。像谏议大夫、给事中、散骑常侍诸谏官,皆其下属。

在唐代和宋代,谏官设置日趋完备,而且谏官职权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

隋唐时的门下省为掌管谏议的最高衙署。皇帝下达诏令,如门下省认为有误,则有“封驳”之权,即退还皇帝,请另颁诏令。著名谏臣魏徵即为谏议大夫,门下省长官。大诗人杜甫、白居易、元稹、王维、陈子昂、岑参和韦庄等都曾任谏职。杜甫著名诗句“致君· 2 · 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就是他直言敢谏的生动体现。唐代还在科

举时特设“贤良方正能言极谏科”，以专门网罗谏议人才。

宋代专设“谏院”。大文士司马光、欧阳修，著名清官包拯，都曾“知谏院”，即谏院长官。《资治通鉴》即可视为历史上最宏大的谏议长文。另外，苏轼、范仲淹、寇准、王禹偁、范祖禹等大名士都曾任谏职。谏官不只是向君主进谏，而且可以弹劾百官。同时，宋代御史台另设言事御史，亦兼负起谏言之责，从而开启了“台谏合一”的先河。宋代“不罪言官”，而且言官还可以“风闻言事”。宋代科举发达，士大夫阶层壮大，人文精神丰沛，直言敢谏成一时风尚。

元代取消了门下省，以御史兼谏言之事。在明代，六科为谏官，但也可以“察”；御史为察官，但也可以“谏”，即所谓“台谏合一”。六科给事中有封驳权，时称“谏垣”。监察御史和六科给事中合称“科道言官”。

清承明制，但又稍有变化。明代六科尚有单独的衙署，而清代的六科则归入了都察院。这表明，它对君主劝谏的功能越来越弱化，而对臣下监察的功能却越来越强。这也正是君主专制越来越强化的标志。

清后期（鸦片战争后）是传统谏议制度向近代议会民主制过渡的时期，并也出现了像“资政院”这样议会性质的机构，但建树不大，未能完成这种过渡。光绪末年废六科，谏官消失。不久宣统帝退位，君主消失。中国传统谏议制度亦相伴而终。本书就是对清代谏议制度全面系统的论述。

大体来看，谏议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对君主个人来说，臣下的进谏可以尽可能地使其避免陷入骄奢淫逸，就像朱熹所说的“格君心之非”。如君主恶习深重，又不听谏劝，轻则动乱，重则亡国。殷纣王不听比干劝谏而亡国即为历史“殷鉴”。

其二,对朝廷决策来说,广泛听取臣下的进谏可以防止或减少重大失误。这也是谏议最主要的功能。“汤武以谔谔而昌,桀纣以唯唯而亡”,就是说的君主能否听取臣下谏言所造成的不同后果。

其三,谏议有利于朝政的清明。如君主能虚心纳谏,臣下可以知无不言,就可以上下一心,及时兴利除弊,最大限度地保证国家机器的健康运转。

其四,对权臣来说,谏议是一种有力的制约。历代兴亡的经验告诉人们,君主越是专断,就越容易出现危害朝政的权臣。相反,君主如能广泛听取臣下的谏言,这样的权臣就无所遁其形,不至于给朝政造成太大的危害。秦和隋的短命而亡都与这种政情壅蔽有关。

除了专职谏官和兼职言官以外,其他朝廷官员也可以上书进谏,但二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应该说,谏议能不能正常地进行和有效地发挥作用,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君主自身。臣下是否敢谏,谏言是否能被采纳,取决于君主是否英明和他的个人见识的高低。周厉王“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自然就很少有人敢于进谏了。只有那些骨鲠大臣,毅然以天下为己任,冒死谏诤,有时能发挥作用,有时就会因冒犯君主而轻则免职,重则人头落地。这类事例在历史上可谓不胜枚举。

本书原是梁君的博士论文,今经进一步修改,内容更为充实,论述更趋缜密。作者为人朴实,文风亦朴实无华。作者在山东大学三年读博期间心无旁骛,刻苦攻读,对浩如烟海的有关文献认真爬梳,条分缕析,终于完成了这篇博士论文。该论文对清代谏议制度的演变脉络做了清晰的勾画,对其得失做了深入的分析,见解独到。在论文答辩时,该论文获得评委们的一致好评,在三篇同时答辩的博士论文中是唯一被评为“优秀”的一篇。今正式出版,自然

人们在阅读本书时可能会自然地联想到,谏议应该是促使中华文明保持旺盛生命力的优秀传统文化之一。它所体现的民主决策特性是宝贵的思想资源,对今天实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仍具有借鉴意义。如果说到价值的话,这也应该是本书的重要价值之一。

是为序。

晁中辰

2015年3月21日于南山斋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一、谏议与谏议制度	1
二、研究缘起	5
第一章 清代谏议制度的确立	13
第一节 中国古代谏议制度概述	13
一、先秦——谏议制度的萌芽阶段	14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谏议制度的发展阶段	16
三、唐宋——谏议制度的成熟阶段	18
四、元明清——谏议制度的衰落和“台谏合一”阶段	19
第二节 努尔哈赤时期的谏议活动	19
一、努尔哈赤的经历对其纳谏思想的影响	20
二、努尔哈赤的求言之法	23
三、努尔哈赤的纳谏得失	30
第三节 皇太极时期的谏议活动	33



一、皇太极对谏言的态度	33	
二、都察院的设立及进谏活动	39	
三、皇太极时期进谏的特点	44	
第四节 都察院、六科的组织结构与谏议职能	49	
一、都察院的职官设置	49	
二、六科的设立与台谏合一	51	
三、科道官员的选任资格	54	
四、科道官员的谏议职能	60	
 第二章 清代谏议制度的发展		
——科道谏言外的谏议渠道	67	
第一节 议政王大臣会议与清初的谏言议政	67	
一、努尔哈赤时期的议政王大臣会议	68	
二、皇太极时期的议政王大臣会议	70	
三、清入关后的议政王大臣会议	74	
第二节 秘密奏折与谏议	79	
一、秘密奏折的起源	80	
二、秘密奏折的具折人范围	83	
三、秘密奏折的谏议功能	86	
第三节 其他谏议渠道	91	
一、天人感应的灾异谴告说与谏议	91	
二、经筵日讲与谏议	102	
 第三章 清前中期的纳谏拒谏与治国得失		116
第一节 顺治、康熙时的纳谏与拒谏	116	
一、顺治朝纳谏和拒谏	117	
二、康熙帝的开言路之法与纳谏、拒谏	129	

第二节 雍正、乾隆时的纳谏与拒谏	146
一、雍正朝纳谏和拒谏	146
二、乾隆朝纳谏和拒谏	159
第三节 嘉庆、道光时的纳谏与拒谏	170
一、嘉庆朝纳谏和拒谏	170
二、道光朝纳谏和拒谏	178
 第四章 清前中期著名的谏诤事件	188
第一节 围绕剃发令的谏诤	188
一、清入关前剃发令的推行	189
二、顺治朝剃发令的颁布	190
三、官员的反剃发谏诤与江南人民的反剃发斗争	192
第二节 围绕迁海的谏诤	197
一、迁海令的实施与危害	198
二、官员反对迁海的谏诤	199
三、清廷展界的反复	203
第三节 围绕逃人问题的谏诤	205
一、严酷的逃人法及危害	205
二、顺治朝官员对放宽逃人法的谏诤	208
三、康熙朝逃人问题的解决	212
 第五章 清前中期谏议制度的特点及科道官	
谏诤职能萎缩的原因	215
第一节 清前中期谏议制度的特点	215
一、满汉合一，满族议事习惯与传统	
谏议制度相结合	215
二、台谏合一，科道官的谏诤职能呈弱化的趋势	217

三、皇权强化,科道谏言官受帝王意志的影响更大	220
第二节 清前中期科道官谏诤职能萎缩的原因	222
一、满汉民族矛盾的影响	222
二、汉族大臣党争旧习的影响	227
三、帝王的个人因素	230
第六章 清后期(鸦片战争后)谏议制度的变化	235
第一节 通民情、开言路之法的探索	
——近代议会民主制思潮的兴起	235
一、早期维新派对开言路之法的探索	237
二、驻外公使要求开议院的呼声	241
三、甲午中日战争后维新派的通下情主张	245
第二节 甲午中日战争后传统谏议制度的变革	247
一、戊戌变法期间谏议制度的变化	248
二、预备立宪时期的都察院改革	254
第三节 各省谘议局和中央资政院的设立	262
一、各省谘议局的设立及参政议政	262
二、中央资政院的成立及活动	273
第七章 清后期著名的谏诤事件	283
第一节 《马关条约》签订前后官员绅民的谏诤活动	283
一、李鸿章赴日议和前的拒和呼声	284
二、《马关条约》议定之前的拒和呼声	289
三、《马关条约》订约后阻止换约的谏诤	295
四、谏诤活动的得失	309
第二节 国会请愿运动	311
一、光绪三十四年官员士民请开国会的谏诤	311

二、宣统二年以谘议局为阵地的国会请愿	318
三、宣统二年国会请愿的特点	321
四、国会请愿的结果及影响	324
第三节 清代历史上关于台湾的两次论争	326
一、康熙时期围绕统一台湾的论争	327
二、《马关条约》订约前后官员士子的保台谏诤	331
三、两次论争的比较	339
结 语	343
参考文献	346
后 记	368

绪 论

一、谏议与谏议制度

对于“谏”字的解释,《说文解字》曰:“谏,证也。从言束声。”^①《字汇》说:“谏,直言以悟人也。”^②《广雅·释诂一》曰:“谏,证也。《周官·司谏》注云:‘谏,犹正也,以道正人行。’正与证通。”^③丁福保的《说文解字诂林》由此强调:“是谏训正,古义甚明。”^④《周礼·地官·保氏》注云:“谏者,以礼义正之。”^⑤可见,“谏”的基本内涵就是以直言规劝或建议别人,导之使正,止人之失。最初可以是朋友或平辈人之间的劝诫,但后来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发展,“谏”字的意义也发生了变化,变成以卑对长、以下对上的规谏,在中国古代则专指臣下对君主的讽喻与劝谏。

① [东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93页。

② [明]梅膺祚撰,[清]吴任臣编:《字汇》,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454页。

③ [清]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页。

④ 转引自王贵元《说文解字校笺》,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95页。

⑤ [东汉]郑玄:《周礼郑氏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7页。

谏的目的在于“匡正君主，谏诤得失”，以减少君主决策的失误，促使君主改正自身的过失，所以谏总是与诤、与议并提。《说苑·臣术》言：“有能尽言于君，用则留之，不用则去之，谓之谏；用则可生，不用则死，谓之诤。”^①诤是谏的结果，从过程上看，“谏总要辨析正误，言明利害，讲一番道理。可见谏与议相通，谏是议的一种形式，议的目的往往是谏。在政治生活中，谏议的内涵比谏要丰富得多。朝堂议事、侍臣讽谏、臣民上书等，都是君主政体重要的运作方式。谏议的政治功能并不局限于听取批评，涉及到君臣互动、政治机制等诸多方面”^②。议是谏的必由之路。

求言、进谏、纳谏与拒谏，是谏议过程中相互联系的几种政治现象，很早就产生了。《吕氏春秋·不苟论·自知》篇说：“人主欲自知，则必直士。故天子立辅弼，设师保，所以举过也。……尧有欲谏之鼓，舜有诽谤之木，汤有司过之士，武王有戒慎之鼗，犹恐不能自知。”^③在所存文献资料极度缺乏的尧、舜、汤、武时代，其求言纳谏方面的举措到底如何，自是另当别论，但“谏鼓”“谤木”之设却为其“圣君明主”的光辉形象增色不少，亦是后世君主效仿的典范。人们很早就认识到进谏和纳谏的重要性，如《尚书·酒诰》中就曾记载周公说：“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今惟殷坠厥命，我其可不监抚于时？”《孝经》说：“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④

① [西汉]刘向撰，程翔译注：《说苑译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 页。

② 张分田、萧延中：《中华文化通志·政治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2 页。

③ 陆玖译注：《吕氏春秋》（下），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894 页。

④ 胡平生译注：《孝经译注·谏诤章第十五》，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春秋战国时期,谏议成为公认的政治准则,除了道家外,诸子百家几乎都论及谏议问题,并逐渐形成了一套谏议理论。^① 主要包括:和同论、为社稷论、为道论、疏导论、补短论、尊师听教说和拒谏易位说。^② 这些理论从不同的角度论证了求言纳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后世谏议制度的理论基础。

尽管先秦政治家和思想家重视谏议的作用,某些时期也曾设立了以进谏为主的官员,但这些官员还不是专职的谏官。如西周的“保氏”一职,“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不仅可以劝谏周王,还负责教育王室子弟;齐国设有“大谏”,韩、赵、魏设有御史和郎官等,不仅可以进言,还负有监察和教化之责。这一时期,在进言纳谏方面没有任何制度上的规定,君主没有必须纳谏的要求,臣下也没有必须进谏的义务,故此时只能称为谏议制度的萌芽期。直到进入封建社会后,自秦至清的历代政权,除了借助皇权的保驾护航允许一部分人议政、言事外,还设有专门的谏官掌言责,谏议制度发展成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一种独特的存在。“对皇帝的决定可以提出批评,这一条在某种程度上蕴含着言论自由的原则,每每令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的人倍感兴趣。”^③

① 这一理论成熟的表现有四:“一是诸子百家都提出了各自的谏议理论,这些理论分别从不同角度论证了谏议的功能和必要性,从而使谏议的基础理论大体完备。二是纳谏和进谏成为公认的政治美德。人们一致认为君主纳谏与否关系到盛衰兴亡。三是谏议机制在政治运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开始出现专司谏议的职官。四是进谏技巧日趋成熟。《论语》《孟子》《荀子》《韩非子》等都对君臣在谏议中的微妙关系及行为规范有所论及。”见张分田、萧延中《中华文化通志·政治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23页。

② 刘泽华、王连升:《先秦时代的谏议理论与君主专制主义》,载《南开学报》1982年第1期。

③ [法]汪德迈著,许明龙译:《中国谏议制度》,见《法国汉学》第一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0页。



谏议制度,从主体上来讲,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是指专门的谏官对君主过失和各种国家事务提出看法、建议;广义上则是指文武百官关于治理国家某些方面的看法和建议。谏诤涉及的范围很广,大到军政要事,小至君王自身的不当行为,都可进行指陈,其目的在于拾遗补阙、献可替否、指陈时弊、匡扶君主。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封驳诏书、朝堂议事和上书言事。

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不断强化,中国封建社会下监和上谏结合的制度,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趋势:对下的监察,即对百官的监察越来越严密;对上的谏诤,即对皇帝的规谏则越来越薄弱。以至于在雍正元年六科并入都察院后,很多学者认为“事实上清代谏官等于虚设”^①。事实上并非如此,谏官的职能受到削弱,但其谏诤职能并未随之消失,如乾隆帝就曾说:“国家设科道官,原以发抒忠悃,随时献替为专职。而进谏之道,莫大乎绳愆纠谬,上佐君德。其规切用人行政,指陈吏治民生者,次之。……夫朕之一身,岂能保无阙失,正赖廷臣直言匡正,以勤不逮。”^②清朝诸帝也不断下诏求言,要求科道官直言进谏,说明科道官依然是传统谏言的主体。

清代的谏议制度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朝代,清代的皇权专制空前强化,谏官谏言受到诸多限制,为了弥补传统谏言之不足,清代帝王不得不探讨新的开言路之法,并最终确定了奏折制度。清代后期还是中国古代和近代的分界线,进入近代后,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机,知识分子的责任感促使他们纷纷上书献言,一方面掀起了

^① 赵映诚:《中国古代谏官制度研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②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84~585页。